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8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2 年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法庭的组织	3
三. 分庭	4
A. 海底争端分庭	4
B. 特别分庭	4
四. 各委员会	5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5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5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5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5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5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5
五. 法庭会议	6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6
A.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	6
B. “Heroic Idun” 号油轮案(马绍尔群岛诉赤道几内亚), 迅速释放	8
C. 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 (向法庭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	8

* SPLOS/33/L.1。



七. 法律事务	9
A. 法庭的管辖权	9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9
C. 分庭	9
八. 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9
九. 特权和豁免协定	10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10
十一. 总部协定	10
十二. 财政	11
A. 预算事项	11
B. 缴款情况	11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1
D.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12
E. 信托基金和捐款	12
十三. 行政事项	13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3
B. 工作人员征聘	13
C. 初级专业干事方案	14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4
E. 法庭的语文课	14
十四.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14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4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5
十五.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5
十六. 出版物	15
十七. 公共关系	15
十八. 能力建设活动	16
A. 实习方案	16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6
C. 区域讲习班	16
D. 暑期班	16
E. 法律顾问讲习班(由大韩民国资助).....	17
附件	
一. 工作人员名录(2022 年).....	18
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20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依照《公约》第十一和十五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以及《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	国别	任满日期
庭长		
阿尔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26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26 年 9 月 30 日
白珍铉	大韩民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9 年 9 月 30 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9 年 9 月 30 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	巴拉圭	2026 年 9 月 30 日
尼鲁·查达	印度	2026 年 9 月 30 日
江萨·吉滴猜萨里	泰国	2026 年 9 月 30 日
罗曼·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26 年 9 月 30 日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荷兰王国	2026 年 9 月 30 日
玛丽亚·特雷莎·因凡特·卡菲	智利	2029 年 9 月 30 日
段洁龙	中国	2029 年 9 月 30 日

位次	国别	任满日期
凯西-安·布朗	牙买加	2029 年 9 月 30 日
伊达·卡拉乔洛	意大利	2029 年 9 月 30 日
莫里斯·坎加	喀麦隆	2029 年 9 月 30 日

5. 法庭书记官长为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智利)。副书记官长是安托万·奥利维耶(法国)。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6. 依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法官中选出的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举一次。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查达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白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莱恩扎德法官、段法官和布朗法官。

7.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8.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由 5 名法官和 2 名候补法官组成。分庭每年组成一次。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霍夫曼法官(依职)；成员：副庭长海达尔法官(依职)，以及卡特卡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候补成员：库雷克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9.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柳井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白法官、阿塔尔德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卡拉乔洛法官和坎加法官。

10.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1.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阿塔尔德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布朗法官和坎加法官。

12.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13. 法庭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霍夫曼法官(依职)；成员：副庭长海达尔法官(依职)、帕夫拉克法官、库雷克法官、查达法官、莱恩扎德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段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

14.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四. 各委员会

15. 法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重组了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载于下文第 16 至 21 段。¹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柳井法官担任主席；热苏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库雷克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莱恩扎德法官和段法官担任成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17.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霍夫曼庭长担任主席；海达尔副庭长、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白法官、查达法官(依职)、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坎加法官担任成员。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18.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如下：莱恩扎德法官担任主席；热苏斯法官、库雷克法官、查达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担任成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19.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科洛德金法官担任主席；阿塔尔德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和坎加法官担任成员。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20.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担任主席；卡特卡法官、阿塔尔德法官、段法官、布朗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担任成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21.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白法官担任主席；帕夫拉克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布朗法官担任成员。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 至 40 段；[SPLOS/50](#)，第 37 段；[SPLOS/136](#)，第 46 段。

五. 法庭会议

22. 2022 年, 为处理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而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就该案举行了数次司法会议。特别分庭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举行会议, 10 月 13 日及 14 日再次举行会议, 以便在 10 月 17 日至 24 日进行口头程序前进行评议。口头程序结束后, 11 月 1 日至 10 日进行了进一步评议。

23. 法庭还举行了两次届会, 专门讨论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 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

24. 法庭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 处理法庭的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

25.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缔结特别协定, 将两国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提交给法庭, 由即将按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组成的一个特别分庭审理。书记官长于同日收到特别协定和通知。这个案件作为第 28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26. 法庭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命令, 由以下人员组成特别分庭: 庭长白法官; 成员为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海达尔法官和查达法官, 以及马尔代夫选择的奥克斯曼专案法官和将由毛里求斯选择的一名专案法官。毛里求斯随后选择尼可拉斯·施里杰弗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27. 特别分庭庭长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 将 2020 年 4 月 9 日定为毛里求斯提交诉状的期限, 将 2020 年 10 月 9 日定为马尔代夫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并将后续程序留待进一步决定。

28.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马尔代夫在《规则》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 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和《规则》第 97 条向特别分庭提交书面初步反对意见, 质疑特别分庭的管辖权和毛里求斯所提主张的可受理性。法庭书记官处收到初步反对意见之后, 按照《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 暂停对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

29. 书记官长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信中通知双方, 科特法官已递交辞呈, 辞去特别分庭成员一职, 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因此, 特别分庭出现一个空缺。法庭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命令中决定, 经双方批准, 帕夫拉克法官将填补科特法官辞职留下的空缺。

30. 2021 年 1 月 28 日，特别分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²

31. 2021 年 2 月 3 日，特别法庭庭长发布一项命令，设定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毛里求斯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马尔代夫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32. 特别分庭庭长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命令中，考虑到双方的协议，设定 2022 年 4 月 14 日为毛里求斯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2 年 8 月 15 日为马尔代夫提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这些书状也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33. 特别分庭庭长在确认各方意见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命令，将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定为口头程序开始的日期。

34. 在口头程序开始前，特别分庭根据《规则》第 68 条，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进行了初步评议。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期间，进行了七次公开庭审。根据《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双方在庭审期间提出了下列最终诉求：

毛里求斯一方：

基于诉状和答辩状中以及口头听讯期间所述事实和法律，毛里求斯共和国谨请求特别分庭判定并宣告：

- (a) 特别分庭具有裁定毛里求斯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主张的管辖权，该主张可以受理；
- (b)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 200 海里以内和外大陆架的整个海洋边界用大地线连接 53 个点，这些点的地理坐标(以 1984 世界大地坐标系为基准)载于毛里求斯答辩状第 54 和 55 页。

马尔代夫一方：

根据法庭《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基于书面诉状所载和口头阶段陈述的理由，马尔代夫共和国请求特别分庭判定并宣告：

- (a) 毛里求斯对用以测量其领海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的主张应予驳回，理由是：(一) 不属于特别分庭的管辖范围；和(或)(二) 不可受理；
- (b) 双方之间的单一海洋边界是连接点 1 至点 46 的一系列大地线，详见马尔代夫第二次答辩状第 69 和 70 页；
- (c) 关于双方的专属经济区，双方之间的海洋边界连接点 46 和点 47 之二(沿自马尔代夫基线量起的 200 海里界限)，详见马尔代夫第二次答辩状第 70 页；

² 2021 年 1 月 28 日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摘要载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1 年年度报告 (SPLOS/32/2)第 34 至 43 段。

(d) 关于双方的大陆架,双方之间的海洋边界继续包括一系列连接马尔代夫第二次答辩状第 70 页所述各点的大地线,直至马尔代夫有权划定的从测算其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的边缘(日后将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划定)。

35. 口头程序结束后,特别分庭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举行了评议会议。

B. “Heroic Idun”号油轮案(马绍尔群岛诉赤道几内亚), 迅速释放

36. 2022 年 11 月 10 日,马绍尔群岛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交申请,要求迅速释放悬挂马绍尔群岛国旗的原油运输船“Heroic Idun”号油轮及其 26 名船员。

37. 据该申请称,2022 年 8 月 12 日,当“Heroic Idun”号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专属经济区内时,赤道几内亚海军船只“Capitan David”号逼近该船,要求其关闭发动机。“Heroic Idun”号奉命跟随“Capitan David”号前往马拉博,随后被带到比奥科岛沿岸的 Luba 锚地,并被扣留在那里。申请书称,船长和 14 名船员下船后被带到一处政府拥有的设施,其余 11 名船员则被拘留在船上。

38. 根据《规则》第 112 条第 3 款,法庭庭长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命令,将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定为公开审讯的开始日期。

39. 马绍尔群岛代理人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信中向法庭通报了“Heroic Idun”号及其船员的最新动态,称“2022 年 11 月 11 日,赤道几内亚使该船及其船员被交给尼日利亚管辖、控制和监管”。代理人还说,“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事态发展使马绍尔群岛的迅速释放申请失去了实际意义”,“因此,马绍尔群岛被迫终止诉讼”。

40. 代理人在信中请求法庭“根据《法庭规则》第 106 条第 1 款,将此函视为终止有关诉讼的正式通知”。在提交该信时,赤道几内亚政府尚未采取任何诉讼步骤。

41. 根据《规则》第 106 条第 1 款,法庭庭长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将 2022 年 11 月 10 日马绍尔群岛对赤道几内亚提起的诉讼终止一事记录在案,并命令将该案从案件清单中移除。

C. 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 (向法庭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

42.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第三次会议上,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决定请求法庭就以下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有哪些具体义务,包括根据第十二部分承担的义务:

(a) 针对因人为向大气层排放温室气体而导致的气候变化(包括海洋变暖和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

(b) 针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洋变暖和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43. 这项决定是根据《设立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的协定》第2条第2款通过的,该款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庭规约》第二十一条及其《规则》第138条,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范围内的任何法律问题征求法庭的咨询意见。

44. 委员会共同主席在2022年12月12日的信中向法庭转递了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该征求咨询意见请求于2022年12月12日提交书记官处,并作为第31号案件列入案件清单。

45. 2022年12月16日,法庭庭长通过了关于该案件诉讼程序的命令,将2023年5月16日定为《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和命令附件所列其他政府间组织就提交法庭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

七. 法律事务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用部分时间专门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及其各分庭均审查了这些问题。所审议的部分议题列于下文。

A. 法庭的管辖权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表示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和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

C. 分庭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分庭举行了会议,审议了书记官处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编写的报告。

八. 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50. 鉴于汉堡执行新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规章,法庭取消了自2020年起适用于法庭房地的健康和安全措施,自2022年5月2日起生效。

九. 特权和豁免协定

51.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开放供签署，为期 24 个月，³ 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即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 30 天生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52. 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给予法庭观察员地位。

53. 2022 年 12 月 8 日，法庭庭长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大会全体会议上致辞。⁴ 他在致辞中赞扬使《公约》得以通过的尊重国际法与国家间合作的普遍精神。他指出，法庭在其历史上为解决向其提交的争端和在《公约》涵盖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上发展海洋法作出了贡献。他还谈到了《公约》在应对海洋法的新挑战和不断变化的情况方面的相关性以及法庭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此次活动的其他发言者包括大会主席克勒希·乔鲍、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洛奇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扎里。

54.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2(a)下发言。⁵ 他在发言中概述了法庭的司法工作，介绍了自大会上次会议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San Padre Pio”号油轮(第 2 号)案(瑞士/尼日利亚)和“Heroic Idun”号油轮案(马绍尔群岛诉赤道几内亚)-迅速释放的最新情况。他还向大会介绍了法庭的能力建设活动。

十一. 总部协定

55.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法庭总部协定》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莎城的房舍的占有和使用问题的协定》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缔结。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合作，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出若干改进。特别是，联邦建筑管理局完成了法庭主审判室视听设备的更换，将于 2023 年 1 月全面投入使用。

³ SPLOS/24，第 27 段。

⁴ 发言稿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www.itlos.org 和 www.tidm.org。

⁵ 发言稿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www.itlos.org 和 www.tidm.org。

十二. 财政

A. 预算事项

1. 法庭 2023-2024 年预算

57. 法庭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准的 2023-2024 年拟议预算([SPLOS/32/5](#))已提交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拟议预算调整后的数额为 23 443 900 欧元，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法，遵循了零增长原则。

58. 2022 年 6 月 15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提议的 2023-2024 年预算，数额为 23 443 900 欧元。

2. 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59. 法庭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32/3](#))。经法庭审议后，该报告提交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报告包括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交还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法庭资金的投资；以及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设立信托基金)。

3. 现金流情况

60. 法庭在其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情况提交的资料。

B. 缴款情况

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24 个缔约国为 2021-2022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23 168 577 欧元的摊款，有 44 个缔约国尚未缴纳 2021-2022 年的任何摊款。2021-2022 年预算期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986 423 欧元。有 4 753 285 欧元记入 2023 年摊款贷项。

62. 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至 2019-2020 年各预算期的法庭预算仍有 433 963 欧元摊款未缴。

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为 1 420 386 欧元。2022 年 7 月，书记官长就法庭 2023-2024 年预算中的 2023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包含关于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64. 《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由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⁶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 [SPLOS/30/6](#) 号文件附件载列的《法庭财务条例》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SPLOS/30/16](#))。

⁶ 《财务条例》，条例 14.1。

65. 依照财务条例 10.1(a)，法庭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依照细则 114.1，《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⁷

66. 按照财务条例 14.2，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法庭提出的《财务细则》修正案(SPLOS/31/8)。修正后的《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财政期间及后续财政期间。

67. 按照财务条例 12.1，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审计事务所担任法庭 2021-2024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D.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68.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 2021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结果。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注意到审计人的意见，即 2021 年财政期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法庭表示注意到 2021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报告(SPLOS/32/4)，并要求将该报告提交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人的报告(SPLOS/32/15，第 30 段)。

E. 信托基金和捐款

69.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211 162.32 美元。

70. 此外，书记官长还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设立了以下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2018 年关闭)、二十周年信托基金(2017 年关闭)以及为将要举办的法律顾问讲习班开立的特别账户。

71.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于 2007 年设立，之前日本财团于同一年提供了一笔赠款，供研究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2022 年期间，日本财团对该信托基金的捐助为 3 590 240 欧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权益余额为 100 606 欧元。

72. 海洋法信托基金于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设立。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由法庭通过，提交给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并用于组织区域讲习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2009 年至 2021 年期间，信托基金收到了来自不同来源(韩国海洋研究所、中国政府、塞浦路斯政府和 Korwind)的几笔捐款。2022 年财政期间，收到了韩国海洋研

⁷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文件 SPLOS/120。

究所的两笔捐款，共计 31 000 欧元，塞浦路斯政府的捐款 15 000 欧元，法国政府的捐款 10 000 欧元和大韩民国信托基金的捐款 30 000 欧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权益余额为 282 320 欧元。

73. 法庭收到大韩民国政府的自愿捐款，2020 年捐款 195 595 美元，2021 年捐款 176 033 美元，2022 年捐款 200 000 美元。根据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准的关于使用法庭自愿捐款的概念文件，捐款将用于海洋法相关事项国际争端解决领域的法律顾问能力建设。依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为大韩民国赞助的法律顾问讲习班，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欧元特别银行账户。捐款用于支付参与海洋法相关决策的高级别专业人员的费用，使他们能够参加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法庭房地举办的讲习班(见第 109 段)。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权益余额为 227 268 欧元。

十三. 行政事项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委员会审议了其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行政事项。下文将提到其中一些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75. 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要求，确保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相容，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中附件一相关内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的建议。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法庭表示注意到对法庭《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涉及《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附录 B(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附录 G(应领教育补助金)。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12.3 和 12.4，临时适用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B. 工作人员征聘

77. 2022 年，法庭为高级笔译员/审校-语文事务主任(P-5)、人事和楼宇主管(P-4)、英文笔译员/审校(P-4)、法律干事(P-3)、楼宇设施管理和安保干事(P-2)和庭长个人助理(G-7)员额征聘了工作人员。2022 年底，协理法律干事(P-2)员额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

78.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79. 法庭在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28 号案件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法庭工作。

80. 书记官处有 38 名工作人员，其中 18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

81. 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依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4.2，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82.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数量不多，在这方面采取了灵活的区域办法。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广为分发专业职类员额的空缺通知，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向公约缔约国驻柏林的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转递了空缺信息。还在法庭网站和法庭的社交媒体账户(推特、领英)上张贴信息，并在联合国总部和各专门机构传播该信息。

83. 虽然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C. 初级专业干事方案

84. 2021年9月30日，法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初级专业干事方案，供年轻专业人员在法庭书记官处法律办公室任职，或视需要在书记官处其他部门任职。该方案遵循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初级专业干事方案准则。将根据法庭与参与国之间缔结的谅解备忘录征聘初级专业干事。⁸ 2022年12月1日，法庭与中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初级专业干事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85. 根据法庭提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 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86. 2022年6月15日，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将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各自作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自2023年1月1日开始(SPLOS/32/13)。

E. 法庭的语文课

87. 2022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班和法文班。

十四.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88.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介绍了关于建筑物安排和法庭房地使用的报告。这些报告由书记官处编写，供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和法庭审查，以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⁸ 准则文本和示范谅解备忘录可在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和 www.tidm.org 上查阅。

B. 土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89. 2022 年在法庭房地举办了以下活动：

(a) 首次法律顾问讲习班(由大韩民国资助)，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见第 109 段)；

(b)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班，2022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

90.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公众进入法庭房地受到限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恢复，使法庭的现场导游方案恢复正常。此外，还向无法到汉堡的学生和法律从业人员提供虚拟形式的参观和讲解。

十五.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91.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报告了与图书馆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收藏品和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书记官长还提出了关于档案收藏和数据库的报告。

92. 图书馆捐赠者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六. 出版物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以及法庭审议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94. 2022 年，出版了下列著作：

(a) 《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9 年，第 29 卷》；

(b) 《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21 年，第 30 卷》；

(c) 《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21 年，第 31 卷》；

(d)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20-2021 年，第 19 卷》；

(e) 《2021 年年鉴，第 25 卷》。

十七. 公共关系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提供和散发法庭工作信息的一系列措施，以及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情况。

96. 法庭通过其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97. 可从下列网址查阅法庭网站：www.itlos.org (英文)和 www.tidm.org (法文)。网站上可以查阅法庭的判决书和命令以及庭审逐字记录，还有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98. 2022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举办讲座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十八. 能力建设活动

99. 2022 年开展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

A. 实习方案

100. 法庭实习方案于 1997 年确立,旨在使参与者有机会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了资金,帮助他们支付前往汉堡和参加该方案的费用。目前,海洋法信托基金用于为实习生提供经济援助。

1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来自 106 个国家的 405 名实习生参加了这一方案,其中 172 名实习生接受了资助。

102. 2022 年期间,来自 14 个国家(阿塞拜疆、贝宁、巴西、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北马其顿、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和突尼斯)的 15 人在法庭担任实习生。

103. 可从法庭网站获取该方案资料和网上申请表。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04. 2022 年,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了第十六次关于根据《公约》规定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方案参加者出席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参加了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参加者还访问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工作的机构。同时,参加者就选定的专题进行了个人研究。可从书记官处或法庭网站获得关于方案的资料。

105. 孟加拉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尼日利亚、巴拿马和乌克兰的国民目前正在参加 2022/23 年方案(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

C. 区域讲习班

106. 法庭在世界不同区域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解决海洋法相关争端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让从事海事和海洋法事务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争端解决程序,特别是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107.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法庭与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合作,在塞浦路斯和韩国海洋研究所资助下,在马耳他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主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的作用”。该区域六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埃及、希腊、意大利和马耳他)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D. 暑期班

108.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在法庭房地举办了第十四期暑期班,主题是“促进海洋治理与和平解决争端”。来自 30 个国家的总计 40 名

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的讲座。讲座由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以及专家、从业者、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家主讲。

E. 法律顾问讲习班(由大韩民国资助)

109. 法庭在大韩民国资助下(见第 73 段), 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首次法律顾问讲习班, 介绍在海洋法相关事务中国际争端的解决。讲习班的目的是使法律顾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顾问熟悉《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深入了解法庭的程序和做法。首次讲习班针对东南亚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顾问。下列 18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汤加、瓦努阿图和越南。讲座由法庭庭长和副庭长、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以及有经验的国际裁决从业者和该领域的知名学者主讲。

附件一

工作人员名录(2022 年)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	书记官长	智利	ASG	ASG
安托万·奥利维耶	副书记官长	法国	D-2	D-2
Füracker, Matthias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德国	P-5	P-5
Gaultier, Léonard	高级笔译员/审校——语文事务主任	法国	P-5	P-5
Savad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系统干事	德国	P-4	P-4
Ritter, Roman	预算和财务主任	德国	P-4	P-4
Burke, Naomi	法律干事	爱尔兰	P-4	P-4
Vorbeck, Antje	人事和楼宇主管	德国	P-4	P-3
Pak, Joomi	笔译员/审校(英文)	法国	P-4	P-4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Benatar, Marco	法律干事	南非	P-3	P-3
Ritter, Julia	新闻稿干事 ^a	联合王国	P-2	P-2
Buergers-Vereshchak, Svitlana	协理行政干事(缴款/预算)	乌克兰	P-2	P-2
Berberovic, Dejan	协理档案保管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2	P-2
空缺	协理法律干事		P-2	
Steenkamp, Robert	协理新闻稿干事 ^a	南非	P-2	P-2
Bothe, Andreas	楼宇设施管理和安保干事	德国	P-2	P-2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

注：员额总数为 18 个。

^a 50%为非全时员额。

B.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Rabe, Nicolai ^a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 /司法支助	德国	G-7	G-7
Goldhagen, Sylvia	个人助理(庭长)	德国	G-7	G-7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Koch, Béatrice	法律助理	法国	G-6	G-6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6	G-6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6	G-6
Gomez Ramirez, Sebastian	行政助理(财务)	德国	G-6	G-6
Rouault, Stéphani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Fusiek, Christoph	财务助理(应付款)	德国	G-5	G-5
Schneider, Inga	行政助理 b	德国	G-5	G-5
Fislage, Sylvi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Banerjee, Mit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Duddek, Sven	高级安保/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Aziamble, Papagne	高级安保/行政助理	多哥	G-5	G-5
Ntinugwa, Chuks	安保/行政助理	德国	G-4	G-4

注：员额总数为 20 个。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时指派。

^b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 80% 为非全时员额。

附件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Kingsley U. Ekwere, 乌约大学, 尼日利亚乌约

美洲人权法院,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国际法院, 荷兰王国海牙

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日本东京

日本国际法学会, 日本东京

Eduardo Jiménez Pineda, 科尔多瓦大学, 西班牙科尔多瓦

Mareverlag, 德国汉堡

Declerc Mavinga Ndangi, Mavinga Declerc 联合律师事务所,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

Nico Schrijver, 莱顿法学院, 荷兰王国莱顿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 瑞士日内瓦
